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780,00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44,7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7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78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99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67,57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224,03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4,78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23,444,03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576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修订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0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增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公司在工行广州增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02041129200280893；公司在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7960419635、634061210057（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因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由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承建，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34061210057，用于相关项目的建设。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金额 544,910,633.90 元，募集资金余额 27,021,908.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170,720,000.00	170,694,030.00	170,694,030.00	100%	2,406,964.28	2,406,964.28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131,330,000.00	131,330,000.00	131,330,000.00	100%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0,000.00	96,200,000.00	72,886,603.90	75.77%	796,178.58	24,109,574.68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00.00%	505,369.43	505,369.4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8,250,000.00	568,224,030.00	544,910,633.90	95.90%	3,708,512.29	27,021,908.39

注 1： 利息收入净额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共用同一个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注 3：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后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96,200,000.00 元，该项目内部结算价为 92,321,800.00 元，比预计减少 3,878,200.00 元，累计付款（含自有资金）84,631,2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72,886,603.90 元，自有资金付款 11,744,596.10 元，尚需支付金额 7,690,6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97,589.82 元，抵扣手续费 1,411.24 元后，净收入 796,178.58 元；故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09,574.68 元。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0,694,030 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100%；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1,330,000 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100%；两个项目共用募集资金工行的账户，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2,406,964.28 元，其中利息收入 2,413,628.86 元，抵扣手续费支出 6,664.58 元，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保证项目款根据合同正常付款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增创收入。

2、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886,603.90 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75.77%；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24,109,574.68 元，其中利息收入 797,589.82 元，抵扣手续费支出 1,411.24 元，不存在重大差

异。本项目内部结算价为 92,321,800.00 元，累计支付总额为 84,631,200.00 元，该项目尚余 7,690,600.00 元需要支付，该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将不会新增其他投资，为充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水平与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 1,174.46 万元项目投资；（2）公司优化投资方案，有效控制成本支出，实际内部结算价较计划投资金额约节省 387.82 万元；（3）在保证项目款项根据合同正常付款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增创收入；（4）项目有约 769.06 万元尾款未付。

3、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0,000 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100%；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505,369.43 元，其中利息收入 506,094.43 元，抵扣手续费支出 725 元，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增创收入。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均完成建设，公司已完成内部验收并投入试生产或使用，预计将不会新增其他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达到 95.9%以上，目前尚余 27,021,908.39 元。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流动现金，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 1,243,007.79 元利息支出。

（三）变更后募投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7,021,908.39 元（含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上述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各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不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的结算及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也没有任何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经营的综合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凌粮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东凌粮油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